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3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7,006,085.58 元，期末母公司 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19,475,879.03 元。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1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61,907,510.03 元（不含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红利 161,907,510.03 元。加上该等金额后，公司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 484,993,246.83 元，占 2021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4.96%。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长、总经理姜桂廷先生 2021 年度的薪酬，董事长、总经理姜桂廷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杨名杰先生 2021 年度薪酬，董事杨名杰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财务总监李东强先生 2021 年度的薪酬，董事、财务总监李东强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伟先生 2021 年度的薪酬，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伟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副总经理卢毅先生 2021 年度的薪酬。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刘凤元先生 2021 年度的津贴，独立董事刘凤元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 2021 年度的津贴，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涉及董事薪酬的部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